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0號

原告 世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文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1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雅慧